

法院堅守司法公正，檢察確保大局穩定



各級法院案件審理情況

2025年	終審法院	中級法院	初級法院 (包括刑事起訴法庭)	行政法院	總數
受理案件	147	1,048	18,768	75	20,038
審結案件	157	937	18,493	110	19,698
未結案件	90	440	14,013	50	14,592

三級法院所受理的案件中，仍然以刑事及勞動刑事案件為主，有 6,329 宗（不包括刑事起訴法庭），其次是民事及勞動民事案件，有 3,822 宗，行政案件有 265 宗，其他類別案件則有 9,622 宗。

法律宣傳及諮詢服務

為加強法律宣傳及推動司法透明，自 2013 年 10 月 9 日開始，法院將審結的一些典型案例寫成新聞稿，在法院網站及政府新聞網絡上刊登，並由各種媒體予以轉載報導，希望藉此引導社會知法守法和知悉解決各種不同糾紛的司法途徑和方法。直至 2025 年年底已發佈了 1,237 篇，其中 2025 年發佈了 83 篇。

而 2025 年初級法院向市民提供諮詢的情況如下：

2025年	刑事法庭	民事法庭	輕微民事 案件法庭	總數
共接待人數	1,892	3,340	1,535	6,767
涉及個案數目	1,852	3,083	1,535	6,470
直接處理的個案數目	1,757	2,910	1,535	6,202
轉介到檢察院的個案數目	94	121	---	215
轉介到其他部門的個案數目	1	52	---	53
電話查詢	484	927	---	1,411

司法協助事宜與執行

在民商事案件司法文書的送達以及調查取證方面，終審法院於 2025 年度收到內地法院的委托書 307 件，向內地轉送特區法院的委托書 145 件。

2025 年，中級法院收到 35 宗請求審查和確認內地法院或仲裁員所作的裁判的案件，而向初級法院請求執行經中級法院確認的裁判的案件則有 9 宗。至於《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初級法院共收到 1 件請求。

澳門特區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3 年 1 月 7 日簽署《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正式生效。直至 2025 年底，中級法院受理 10 宗請求確認仲裁裁決的案件。

另外，澳門特區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簽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的安排》，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直至 2025 年底為止，終審法院收到香港法院的委托書 79 件，向香港轉送特區法院的委托書 136 件。

財產及利益申報

2025 年，終審法院在履行經第 1/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3 號法律規定的接待相關人士進行財產及利益申報的工作方面，新開立個人卷宗 199 個，接收申報書 2,613 份，涉及 1,901 人，並依法對申報人士的個人卷宗內容進行整理和更新。

另外，根據同一法律的規定，由終審法院辦事處確保公眾可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互聯網網站查閱申報書第四部分的內容。2025 年度在網上發佈並可被查閱的申報文件（第四部

分) 共有 619 份，涉及 454 人，累計共有 6,159 份，涉及 1,165 人。

特區法院 2025 年工作總結與展望

過去一個司法年度，特區三級法院秉持公正與效率的原則，持續穩定地開展各項工作。通過對案件統計數據的深入分析，可以清晰地看到：初級法院刑事法庭受理的殺人、搶劫等嚴重惡性案件的數目持續減少，已是連續多年維持在比較低的水平，而且絕大部份此類案件都能夠迅速偵破，顯示澳門治安基礎穩固；初級法院民事法庭受理的民事案件的數字連續兩年增加，說明疫情後人員流動、投資重啟，市場活躍度恢復；初級法院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受理的一般社會保護措施案和教育監管制度案錄得較大升幅，顯示未成年人處於危險或不利成長環境的情況和青少年違法犯罪的情況有增加趨勢；勞動輕微違反案件持續下降，這顯示澳門經濟正在逐步復蘇，企業營商環境有所改善，因經濟困難導致的勞動違規情況減少；兩願離婚案件大幅下降，主要歸因於對《民事登記法典》進行的修改，使得很大部分兩願離婚案得以分流到民事登記局，從而在一定程度上實現了減輕司法機關壓力、促進司法資源的合理分配和高效利用的立法初衷。

2025 年，除依法履行審判職能外，特區法院還開展了以下工作：

一、在司法人才的交流與培訓方面，特區法院先後組織和派出法官到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參加「珠海法院講壇」，赴深圳專題學習電子訴訟先進經驗，赴北京、遼寧和貴州深化司法合作交流。希望通過持續深化內外交流與精準化培訓，不斷提升法官專業素養與履職能力，為澳門司法體系高品質發展注入更強動力，更好地維護社會公平正義與法治秩序。

二、在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方面，特區法院作為澳門特區司法協助工作小組的成員，繼續一如既往積極配合特區政府，與其他國家和地區展開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的磋商工作。希望通過簽署協議，為跨境追逃追贓、取證及囚犯移交開闢快捷通道，進一步鞏固國際間司法互信，提升澳門法治安全形象。

三、在推動法院電子化發展方面，實現了法院與政府部門之間往來公函的電子化，除了刑事偵查程序及預審程序外，公共部門與司法機關之間已經基本實現了公文往來的無紙化；實現了特區三級法院的告示以電子方式在法院網站公佈，取代在法院及市政署大樓的張貼方式。透過這一措施，當事人和市民可在法院網站的「法院電子平台」內的「法院電子告示」頁面瀏覽和搜尋告示。另外，亦積極推進「人工智能賦能法院」計劃，期望藉此為法官減負、為訴訟提速，全面提升審判效率與質量。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1 日，第十三屆葡萄牙語國家和地區最高法院院長論壇在時隔二十二年之後重回澳門舉行，意義非凡。藉這次會議的舉辦，向世人展示了澳門的司法成就和法治精神，提升澳門的國際影響力，從而踐行習近平主席對於澳門着力打造更高水平對外開放平台，進一步加大雙向開放力度，促進與葡語國家全方位互利合作，切實發揮澳門作為中國和葡語國家精準聯繫人作用的殷殷囑托。



刑事訴訟是檢察院司法工作的重心，分別由刑事訴訟辦事處、駐初級法院辦事處及駐終審及中級法院辦事處執行相關工作。刑事訴訟工作於 2025 年立案 14,646 宗，較 2024 年的 15,840 宗減少 7.54%；同時，結案 15,601 宗，較上一年度的 14,722 宗增加 5.97%，當中，經偵查作出控訴 3,800 宗，基於被害人不追究、證據不足或未能確定犯罪人身份、作案人未滿 16 歲等原因而歸檔 11,434 宗，分別較上一年度增加 3.51% 及 7.64%；由 2024 年轉入 2025 年度的案件有 8,859 宗，較 2023 年轉入 2024 年的案件數量 7,460 宗增加 18.75%。

此外，基於發現新證據而重開的歸檔案件共 295 宗，較上一年度的 264 宗增加 11.74%，重開有關案件的主要原因是涉案的外地人士入境澳門，相關案件可重啟偵查。

檢視相關案件數據，2025 年度處於立案數字高位的五類犯罪依次是：

侵犯所有權罪（盜竊、搶劫、毀損等）4,464 宗，同比減少 9.75%；

侵犯財產罪（各類詐騙、勒索等）2,604 宗，同比減少 17.39%；

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1,768 宗，同比增加 4.25%；

打擊不法賭博犯罪 826 宗，同比增加 89.02%；

違反道路交通法犯罪 725 宗，同比減少 27.43%。

除此之外，立案數字較高的犯罪還包括：

涉出入境管控、逗留等相關犯罪 686 宗，同比減少 19.95%；

電腦犯罪 630 宗，同比減少 35.78%；

偽造罪 368 宗，同比減少 2.65%；

妨害公共當局罪 281 宗，同比增加 37.07%；

侵犯名譽罪 274 宗，同比增加 25.11%。

2025 年，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有序開展監督審判程序的合法性方面的系列工作，並在涉及勞動權益、親權、社會保護、監護權、收養、禁治產及破產等民事勞動領域依法履行職能。

在刑事訴訟工作方面，除出庭支持公訴和參與執行方面的常規工作外，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在 2025 年度對刑事案件的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51 份，對當事人提起的刑事案件上訴作出答覆 407 份。

民事和勞動訴訟工作方面，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參與民事訴訟案件 1,049 宗，較上一年的 962 宗增加 9.04%；參與勞動案件 467 宗，較上一年的 380 宗增加 22.89%。

檢察院參與勞動訴訟的具體數字如下：

參與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案件 329 宗，較上一年的 277 宗增加 18.77%；當中，作出調解 304 宗，未能達成調解協議而提訴的案件有 14 宗；

參與普通勞動訴訟案件 138 宗，較上一年的 103 宗增加 33.98%；當中，作出調解 153 宗，未能達成調解協議而提訴的案件有 18 宗；

作出調解的個案涉及勞工共 457 人，較上一年度增加 24.18%。

另一方面，2025 年開立涉及親權、社團章程、社會保護等各類訴前卷宗共 840 宗、完成民事及勞動內部卷宗共 1,320 宗，以及向市民提供法律諮詢 2,893 次。

在 2025 年，檢察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參與各類行政、稅務及關務訴訟新開立案件 76 宗，較上一年的 78 宗減少 2.56%，其中司法上訴 47 宗、訴 10 宗（其中 3 宗屬檢察院主參與個案）、其他緊急程序 8 宗、稅務執行案 11 宗。

在 2025 年，檢察院駐終審及中級法院辦事處參與中級法院各類刑事（包括交通、勞動等輕微違反）、民商事（包括勞動民事訴訟）及行政案件共 989 宗，較上一年的 1,011 宗減少 2.18%；參與終審法院各類案件共 147 宗，較上一年的 155 宗減少 5.16%。

2025 年，檢察長辦公室重點工作內容包括：

處理了來自公共部門或私人的刑事檢舉共 260 宗；

跟進了來自行政當局轉送涉及清洗黑錢及可疑交易的檢舉共 28 宗，當中涉及 116 份可疑交易報告；

處理查詢、意見反映、投訴及申請共 281 宗；

應公共部門的要求，處理及提供數據資料及法律意見共 19 份；

開立及跟進涉及國際和區際司協請求個案共 60 宗；

處理市民電話查詢共 3230 次、處理市民書面及電郵查詢共 24 宗；

派員出席各公共部門的開標程序 147 次；

跟進外訪 11 次、跟進來訪 19 次、開展培訓活動 22 場；

澳門特區檢察院 2025 年度的總體工作情況歸納如下：

刑事案件立案數量仍然維持高位運行的態勢，檢察院與行政當局等相關部門緊密協作，凝聚合力，着力提升司法治理效能和質量，持續深化監督法律實施與保障合法權益等方面工作，為維護特區的安全穩定、築牢法治根基提供堅實司法支撐。

與博彩活動相關的犯罪案件升幅大，主因是於 2024 年 10 月 29 日生效的第 20/2024 號法律《打擊不法賭博犯罪法》新增了「經營為賭博的不法匯兌」罪，將供賭博之用的不法匯兌行為（俗稱「換錢黨」）刑事化。

與毒品相關犯罪現回升跡象。檢察院作為特區禁毒委員會成員，將與各成員們加強溝通和協作，共同應對毒品犯罪的新形勢，推動開展全方位禁毒宣傳，務求根除毒害，為居民營造一個健康、安全的社會環境。

侵犯未成年人的性犯罪的立案數目為 75 宗，較上一年度上升 82.93%，情況值得關注。檢察院將持續加強與社會各界共同推進對青少年的保護工作，幫助他們樹立正確的兩性觀念和增強自我保護意識，構建健康成長的安全環境。

2025 年，特區發生了一宗觸犯危害國家安全罪且嫌犯被羈押的案件。檢察院嚴格按照《維護國家安全法》及《刑事訴訟法典》的相關規定對案件進行偵辦。檢察院將堅決依法履行檢察職能，嚴格執行《維護國家安全法》，依法懲治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堅定抵禦一切敵對勢力，築牢國家安全屏障，確保社會大局穩定。

終審法院對一名前助理檢察長受賄瀆職的有罪判決已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轉為確定，檢察院隨即重啟對其所提起的紀律程序，最終獲行政長官批准對其科處撤職處分，有關處分自 2025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此外，中級法院亦已就該前助理檢察長的第二宗受賄瀆職案件進行了審判。有關貪腐個案雖然對檢察院的聲譽造成嚴重衝擊，但同時彰顯了法治的權威與公正，違法者最終難逃法網。

為堵塞工作漏洞和提高業務水準，檢察院繼續秉持從嚴治檢，透過創新管理機制，構建以管好案件為根基，管案與管人相結合的系統性工程，不斷健全運行和監督機制體系。

為強化檢察系統內部監督制約、規範辦案行為，對原有「刑事案管平台」進行全面升級優化，實現案件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為持續提升辦案質效，建立了內部定期會議及審查監督機制，進一步強化對案件品質的系統化管控。

為構建權責清晰、運行高效的檢察責任體系，進一步明確各級司法官的職責分工，實行標準化和精細化管理，切實落實「有權必有責，有責要擔當」的權責對應原則。

派員參與特區與菲律賓及安哥拉簽訂《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和《移交被判刑人協定》三項雙邊司法協議的草擬和磋商工作。

開展共 11 次外訪活動，參與多項國際及區際會議，深化檢察合作。包括第三十屆國際檢察官聯合會年會暨會員大會、第十五屆中國—東盟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第二十二屆葡語國家共同體總檢察長會議等。

時任檢察長率團前往北京拜訪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國家監察委員會、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及公安部，就推進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深化檢察實務合作、促進人才培訓等議題進行交流。

為推動粵澳檢察合作邁向更深層次發展，特區檢察院與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共同主辦首屆「粵澳檢察協作實務研討會」，研討會主題為「深化粵澳檢察合作 推動區域法治發展」。

接待來訪共 19 次，來訪機構包括最高人民檢察院、廣東省人民檢察院、香港律政司「普通法訓練計劃學員」訪問團、福建省人民檢察院、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葡語國家及地區最高法院院長會議代表團、泰國國家反貪腐委員會等。

在中央和特區政府的支持下，獲葡總檢會議所有成員國代表一致決議修改章程，將「葡語國家共同體總檢察長會議」確立為「葡語國家共同體總檢察長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長會議」，以及一致通過由澳門特區檢察院檢察長加入成為正式成員，並由檢察院檢察長唐曉峰出任 2026 年度會議主席，同時承辦於 2026 年舉辦的第二十三屆會議。